

# 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